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俊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小字第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小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及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司法院於同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維護自身權利，需要民國112年6月29日及同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錄音細節，以利下一次開庭準備，爰聲請調閱上開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小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小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上開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

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特併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